

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

关于印发《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联盟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规范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标准的科学、公正，结合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行业发展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盟制定了《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

2025年1月20日



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领域技术创新，规范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联盟为满足市场应用、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自主制定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与相关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2)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优先支持符合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产业建设和发展方向，促进技术进步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3) 对标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保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环境友好；

(4) 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利益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联盟设立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由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相关领域专家构成，负责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技术审查、复审、标准体系审议等。具体职责如下：

- (1) 提出联盟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
- (2) 编制并维护联盟标准体系表；
- (3) 提出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
- (4) 标准的立项论证；
- (5) 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一致；
- (6) 提出标准宣贯建议；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
- (7) 协调指导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 (8) 组织实施标准的复审；
- (9) 指导和检查标准工作组工作；
- (10) 联盟标准化工作的咨询；

(11) 负责与国内外相关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联络;

(12) 标委会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标委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承担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战略和推进措施;

(2) 标委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提案, 提交标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文件资料收发、督办、归档及打印;

(4) 组织正常工作秩序的监督管理;

(5) 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会务和接待工作;

(6) 组织图书、资料及宣传材料的发行;

(7) 拟定组织工作计划;

(8) 内部各部门和外部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

第六条 标委会下设若干标准工作组, 其专业领域设置与联盟标准体系架构相适应, 负责开展本专业范围内标准化工作。标准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1) 管理本专业范围内标准化工作;

(2) 提出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3) 根据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 (4) 组织标准项目的起草，组织协调标准的编写工作；
- (5) 组织对征求意见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初步审查；
- (6) 处理本专业内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 (7) 提出本专业标准的复审意见；
- (8) 接受标委会的指导和检查；
- (9) 完成标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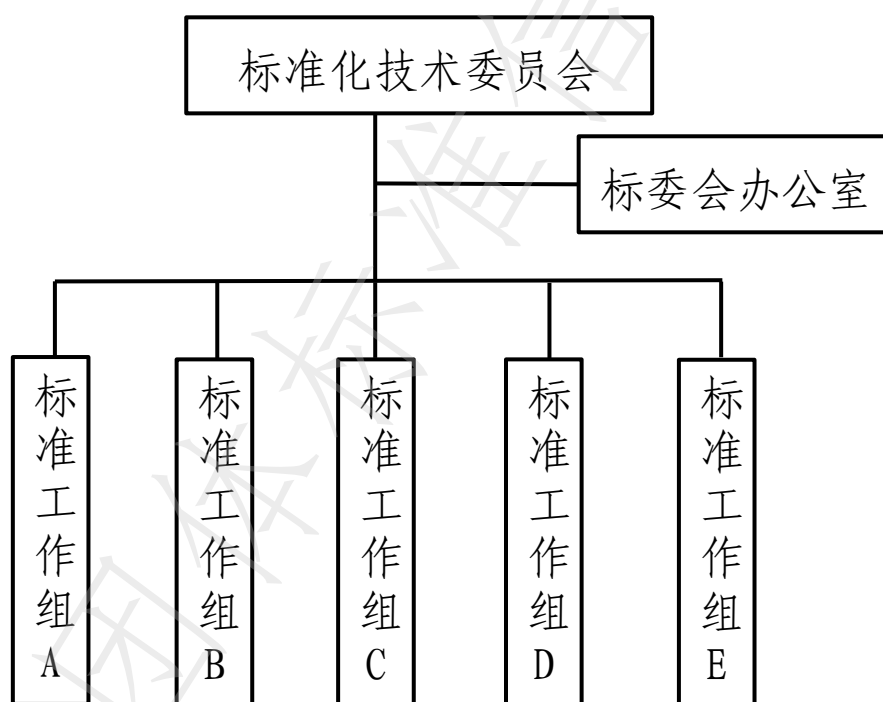


图 1 标委会组织架构

第七条 会议制度

- (1) 例行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及工作计划，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决议需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 专题会议：针对标准审查、标准协调等任务临时召开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委员出席。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 委员出现以下情形，取消委员资格：

a. 连续两年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且未提交书面说明；

b. 标委会组织召开的其它专题会议，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会议且未提交书面说明；

c. 泄露标委会机密或利用职务谋取私利；

d. 因重大过失导致标准化工作严重失误。

(2) 委员主动申请退出，需提交书面说明并经联盟秘书处批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

第十条 提案

(1) 联盟会员单位和各标准工作组可根据市场的需求，在保证联盟团体标准的技术成熟度、高质量性、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提案时应当形成并提交以下材

料:

a.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b. 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在项目建议书中进行说明;

c. 团体标准一致度声明;

d. 其它证明性材料。

(2) 标委会办公室原则上在每年的3月、7月和11月三次汇总项目建议。对于产业发展和政府管理急需的项目,标委会办公室收到后随时进行处理。各标准工作组应在每年的3月31日前、7月31日前和11月30日前将审议通过的立项申请材料报送标委会办公室。

(3)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包括:项目目的、意义或必要性;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及创新点;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标准编制计划;提出单位的情况介绍以及其他要说明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项目建议书一并报送标委会办公室。

(4) 立项申请原则上由 1 家单位发起,至少有 3 家使用标准的单位参与。发起单位应为联盟会员单位,

参与单位不限于联盟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立项

(1) 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立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是否齐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等）。

(2) 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由标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立项评审会（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承担单位能力等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立项：

- a. 不属于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领域的联盟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
- b. 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c.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d. 其它不适宜制定团体标准的。

(3) 通过论证的项目，形成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在联盟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研制起草

(1) 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申请单位牵头成立标准研制工作组，报标委会办公室备案。

(2) 标准研制工作组成员要具有代表性，构成应与标准所涉内容相关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同时应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包括相关的人力资源、技术条件、试验验证手段和经费筹措能力等。

(3)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立项申请的计划进度组织标准研制，及时向标委会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4) 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原则上整个标准制定周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

(5) 标准技术内容的形成，要按照协商一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适度先进的原则，精心策划、精心落实。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6) 试验验证是标准研制起草的重要环节，必要时应确定相关的试验方法，以文件形式明确。

(7) 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计划调整申请，陈述原因，提出计划变更方案，包括时间延期、暂停实施、变更或增加承担单位等。经标委会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按新的计划实施。

(8) 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文件：

- 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c. 必要的试验验证相关文件（包括试验方法、所依据文件和试验结果等）。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1) 标委会办公室对收到的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初步审核后在联盟官网等渠道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同时定向征求标准重要利益相关方和行业专家意见，必要时组织专题会议征求意见。

(2)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必要时标委会办公室组织项目组和相关专家进行专项沟通。

(3) 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需说明理由或依据，必要时可再次定向征求意见。

(4) 征求意见结束后，将以下材料报送标委会办公室：

- a. 团体标准送审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c.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

(1) 标委会办公室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初审后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

(2)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标委会或成立专家组，召开技术审查会，形成专家审查意见。

实行标委会方式审查的，组织标委会委员对标准进行审查。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实行专家组方式审查的，专家组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由该领域内技术专家、标准化专业人员以及相关标准工作组代表等组成。专家人选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标准起草人、起草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技术审查原则上应经专家组协商一致后方可通过，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3)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适用性和可行性、先进性和前瞻性、规范性等

进行评价，基于标准送审稿、试验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查及必要的现场考察。

(4) 技术审查工作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内容包括：

a. 标准研制工作组汇报研制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和关键问题的处理方式、结果；

b. 技术审查专家组审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可针对试验验证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c. 技术审查专家组审议讨论，并向标准研制工作组就送审稿是否达到预定目的和要求、与国标等其他标准的协调性、反对意见的处置等进行质询；

d. 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e. 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5) 技术审查意见应明确得出以下四种结论之一：

a. 审查通过；

b. 建议修改完善后通过，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c.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d. 建议终止研制工作，并说明具体理由。

(6) 审查通过、建议修改完善后通过的，由标准研制工作组进行必要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相应的报批材料报送标委会办公室审核。报批材料包括：

- a. 团体标准报批申请；
- b. 团体标准报批稿；
- c.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d.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e.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参会专家组名单）；
- f. 团体标准一致度声明；
- g.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相关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h. 标准涉及的专利全文及专利许可声明。

(7)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的，由标准研制工作组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修改完成后提出重新审查申请。

(8) 建议中止研制起草工作的，暂停有关工作，重新启动时应重新履行立项手续。

第十五条 批准、编号、发布

(1) 标委会办公室将标准报批稿提交标委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审核。

(2) 审核通过的标准由标委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签发批准，标委会办公室确定标准编号后发布，并同时在国家标准委指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3) 联盟团体标准编号原则为：T/AISNIA XXX-XXXX。T为团体标准代号，AISNIA为联盟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为标准编制/修订的年份。

第十六条 出版、实施

(1) 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已发布标准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2)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鼓励联盟成员单位积极采用。

(3) 标委会办公室定期收集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标委会办公室反馈意见，逐步完善评价机制。

(4) 标准发布后，标准研制工作组和标准研制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格评定及采购合同中采用或引用技术标准的情况。鼓励标准研制工作组每年度针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向标委会办公室报告。标委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复审、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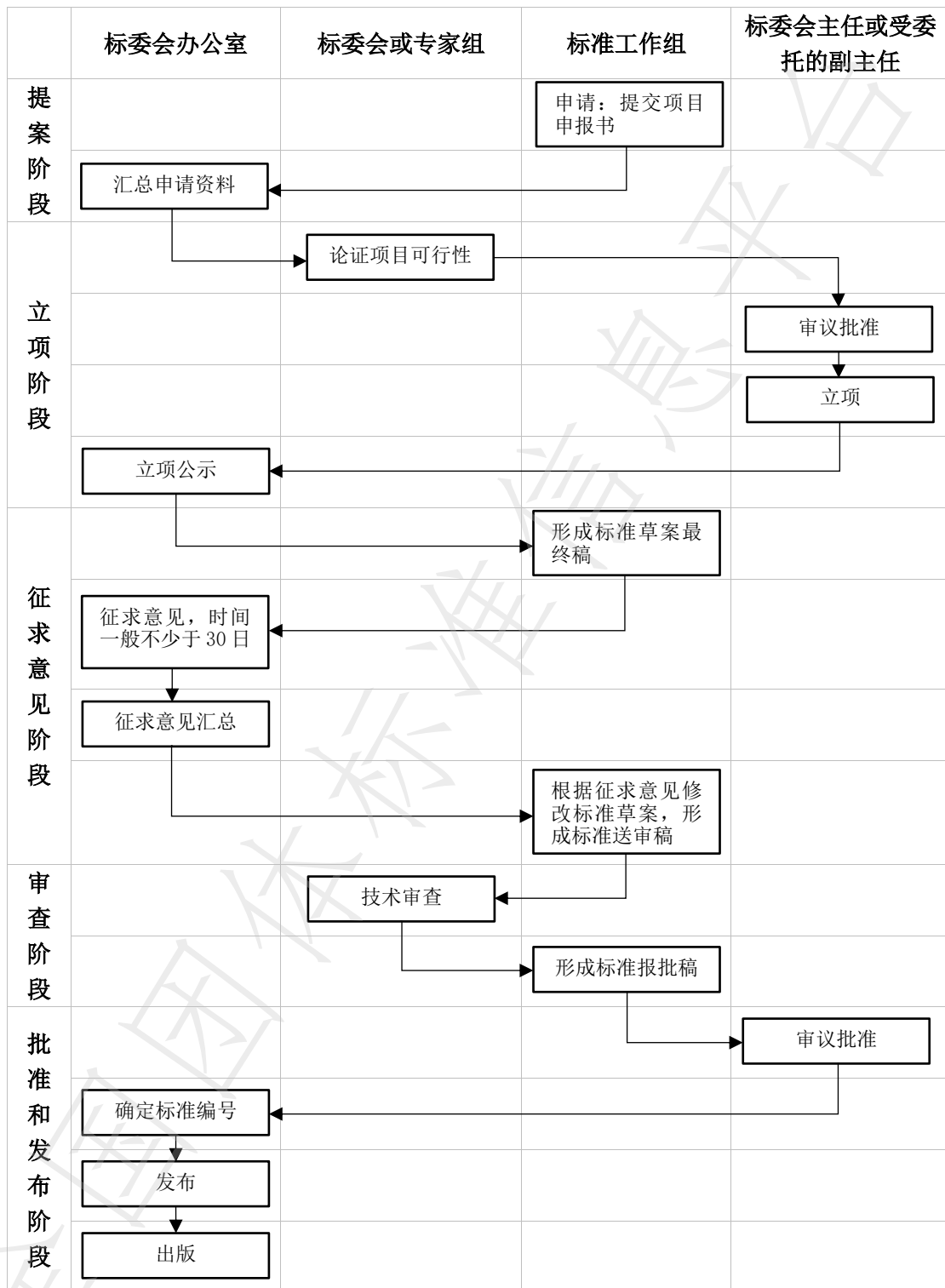
(1) 一般情况下，标准发布后，每4年进行一次复

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复审由标委会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标委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审核后批准实施。

(2)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再重新发布。需要修订的标准，纳入标准制修订计划。需要废止的标准，在原发布平台对外公开发布。

(3)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宏观环境、行业发展、标准体系的调整等的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修改或补充建议时，可向标委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由标委会调研、讨论，形成意见。如确需修订，可提前启动复审程序。

表 1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第四章 经费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标委会经费分为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费用。日常工作经费列入联盟预算，专项费用由本联盟负责协调解决。

(1) 日常工作经费包括资料印刷、邮资等办公经费、专家咨询费及开展工作必备的工作经费、由本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和本联盟组织的有关咨询活动所需的费用等；

(2) 专项费用主要用于标委会业务范围内组织专家参与的研讨会等活动的支出，将根据本联盟有关制度规定分别予以适当津贴，作为工作报酬。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按照联盟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联盟制修订的团体标准由联盟出版、发行和解释，版权由联盟享有，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享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人同意不得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网络传播。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盟标准的标识为：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图形符号及英文标识“T/AISNIA”。联盟各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和推广宣传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保密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委员在开展活动时，由标委会办公室根据具体活动的内容、性质和特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保密要求和纪律要求。委员在开展活动或受委托工作中，对涉及的保密事项承担保密责任，活动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标委会研究同意、由联盟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模板

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团体

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 等同采用（IDT） ☐ 修改采用（MOD） ☐ 非等效采用（NEQ） ☐ 非采标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被采用的标准名称（中文）			被采用的标准名称（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立项牵头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参与起草单位名称（不少于 3 家，可添加行）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承诺使用 如本项目通过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立项审查，上述牵头及所有参与起草单位均承诺在标准完成编制及正式发布后，积极宣贯推广，并承诺使用本团体标准。 ☐ 是 ☐ 否 备注说明：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简要说明；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及创新点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						
标准协调性和知识产权 <u>是否存在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不协调或者技术指标低于国家强制性相关标准或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u> ☐ 是 ☐ 否 <u>备注说明：</u> <u>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如未授权采标或使用专利的情况</u> ☐ 是 ☐ 否 <u>备注说明：</u>						
主要参 加人员 (可添 加行)	姓名	技术 职称	所学 专业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经费预算和来源 <u>是否可以保证贵单相关申报项目经认真预算评估，所需经费由立项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严禁在提案通过后，利用相关项目以收费为必要条件征集参编单位。</u> ☐ 是 ☐ 否 <u>项目经费总金额：</u>						
标准编制计划 <u>(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x 月，一般情况下编制周期为 12 个月，请合理安排时间，其中征求意见阶段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u>						

阶段	主要任务	时间计划	负责人
起草阶段	1、组织标准编写，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	1、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2、收集、整理回函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根据回函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技术审查阶段	1、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 2、形成标准报批稿		
报批阶段	1、修改完善标准报批稿		
标准出版 根据国标委有关要求，所有已发布团体标准均需通过正规出版社进行出版，如项目通过立项后，且编制完成发布，编制单位是否同意在项目总预算中列支出版费用并做好出版社接洽等相关工作。 ☐ 是 ☐ 否 备注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对于《XXXXXXX》的内容明确知悉并无异议，申请立项单位下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即视作接受通知及本申请书各项相关条款。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空天信息 和卫星互 联网创新联 盟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意 见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代签字，需另附授权书原件。

注 4：本申请书请认真填写，不得漏填，如没有，可填“无”。

附件 2：团体标准一致度声明

(企业抬头纸)

团体标准一致度声明

本企业在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原则，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现就本企业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与已有标准的一致度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和分析。经过评估，与上述标准在相同标准化对象上提出的技术要求、指标及其指标值等方面，一致度不超过 30%。

二、本企业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对已有标准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同时，也注重了标准的创新性和前瞻性，以确保标准能够引领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

三、本团体标准一致度声明仅代表团体标准在制定时的状态。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我们可能会对标准进行修订和更新。届时，我们将及时发布修订后的标准及其一致度声明。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标准封面模板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AISNIA XXX—XXXX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草案版次选择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创新联盟

发 布

附件 4：标准编制说明模板

团体标准《 》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 编制背景及意义
3. 起草单位情况
4. 工作过程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 标准的主要内容
2. 标准编制依据
3. 标准编制原则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四、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组
年 月 日

附件 5：标准意见反馈表模板

团体标准《 》

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个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包括理由、依据、建议修改方式）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6：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

团体标准《 》

意见汇总处理表

意见汇总处理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章节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包括理由、依据、建议修改方式）	是否采纳	说明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7：团体标准报批申请模板

团体标准报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参编单位	
编制过程说明	项目牵头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标准工作组意见	标准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投票单模板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标准名称:	
审查日期:	
审查形式:	☐ 标委会 ☐ 专家组
审查意见: ☐ 审查通过 ☐ 建议修改完善后通过 修改意见: ☐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 修改意见: ☐ 审查不通过 理由: ☐ 弃权 理由:	
日期:	签字: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9：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模板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时间	
复审形式	☐ 会审 ☐ 函审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复审工作组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签字及联盟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